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之专项核查报告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森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已于2020年8月20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于2020年8月28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391号文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主承销商针对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资格进行核查,出具本核查报告。

一、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0年2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采用超额配售(A股)完成前次可转债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的议案》等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批准与授权。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2020年3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采用超额配售(A股)完成前次可转债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

2020年8月20日,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发布《科创板上市委2020年第62次审议会议公告》,根据该公告内容,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已于2020年8月20日召开2020年第62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首发)。

2020年9月28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同意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91号),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注册的申请。

二、战略投资者的名单和配售股票数量

(一)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须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 1、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 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 3、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 4、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 5、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6、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专项限售安排以及实际需要,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对象如下:

序号	名称	机构类型	获配限售期限
1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4个月

注: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根据《业务指引》第六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1亿股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的规定,本次发行向各战略投资者进行配售符合《业务指引》第六条的规定。

(二)战略配售的参与规则

1、根据《业务指引》的要求,海通创新证券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创投”)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至5%的股票,最终跟投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确定:

- (1)本次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具体跟投金额将在2020年10月26日(即T-2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

海通创投跟投的预计跟投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即160万股。因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海通证券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数量进行调整。

三、保荐机构及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专项限售安排以及实际需要,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对象如下:

(一)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创投”)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至5%的股票,最终跟投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确定:

- (1)本次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具体跟投金额将在2020年10月26日(即T-2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

海通创投跟投的预计跟投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即160万股。因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海通证券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数量进行调整。

(二)跟投的保荐机构和实际控制人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创投”)控股股东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配售资格

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协议》,战略投资者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2020年10月20日(T-6日)公布的《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将被披露战略配售方式、战略配售股票数量上限、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等。2020年10月23日(T-3日),战略投资者将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2020年10月27日(T-1日)公布的《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将被披露最终获配的战略投资者名称、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

(四)限售期限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

(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1、海通创新证券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10006594731424M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时建波
注册资本	830,000.00元	成立日期	2012年4月24日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常德路774号201707室		
营业期限自	2012年4月24日	营业期限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证券投资,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人员	时建波,余金波,曹红		

(2)控股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创投”)控股股东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配售资格

海通创投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为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三章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相关规定。

(二)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10006594731424M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时建波
注册资本	830,000.00元	成立日期	2012年4月24日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常德路774号201707室		
营业期限自	2012年4月24日	营业期限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证券投资,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控股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创投”)控股股东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配售资格

海通创投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为参与跟投的保

机构相关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三章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经核查,海通创投系海通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海通创投提供的最近一个年度的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海通创投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同时,海通创投出具承诺,海通创投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

(二)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协议

发行人与上述确定的获配对象签署了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协议,约定了申购款、缴款时间及退款安排、限售期限、保密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签署的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内容合法、有效。

(三)合规性意见

海通创投目前合法存续,作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四)项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资格。

四、承销商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聘请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经核查后认为:

(一)本次战略配售已获得必要的授权与批准。

(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数量和配售股份数量符合《实施办法》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

(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

(四)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符合《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五)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五、承销商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和《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符合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向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9日

##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主承销商“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委托,委派张仲卿、张博文律师(以下简称“经办律师”、“本所律师”),作为海通证券作为主承销商负责实施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就战略投资者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下文定义作出解释或特别说明,下列定义及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大连豪森	指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td>指 <td>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td> </td>	指 <td>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td>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 <td>指 <td>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td> </td>	指 <td>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td>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创投 <td>指 <td>海通创新证券投资股份有限公司</td> </td>	指 <td>海通创新证券投资股份有限公司</td>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td>指 <td>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td> </td>	指 <td>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td>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td>指 <td>上海证券交易所</td> </td>	指 <td>上海证券交易所</td>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td>指 <td>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td> </td>	指 <td>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td>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td>指 <td>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td> </td>	指 <td>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td>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本法律意见书 <td>指 <td>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专项法律意见书》</td> </td>	指 <td>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专项法律意见书》</td>	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td>指 <td>《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td> </td>	指 <td>《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td>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td>指 <td>《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td> </td>	指 <td>《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td>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交所科创板实施意见》 <td>指 <td>《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td> </td>	指 <td>《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td>	《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
《发行承销办法》 <td>指 <td>《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td> </td>	指 <td>《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td>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科创板注册办法》 <td>指 <td>《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td> </td>	指 <td>《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td>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科创板上市规则》 <td>指 <td>《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td> </td>	指 <td>《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td>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实施办法》 <td>指 <td>《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td> </td>	指 <td>《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td>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
《业务规范》 <td>指 <td>《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td> </td>	指 <td>《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td>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
《业务指引》 <td>指 <td>《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td> </td>	指 <td>《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td>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
《科创板证券业务办法》 <td>指 <td>《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td> </td>	指 <td>《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td>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证券业务执业规范》 <td>指 <td>《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范(试行)》</td> </td>	指 <td>《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范(试行)》</td>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范(试行)》

依据《业务规范》、《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主承销商的委托及完成本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要求,本所律师在战略投资者、发行人、主承销商等各方的配合下,在对发行人、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且经本所律师核查,并认为本所律师认为其他必要的核查方式之基础上,就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配售的合规性进行审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系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范(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之战略投资者资格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引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做引述而不对引述内容的真实性发表意见,不对引述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亦不表明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三、本所律师采用实地调查、验证文件等方式进行核查,并审阅了发行人、保荐机构、发行人官方网站(https://www.gst.com.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s://www.csrc.gov.cn)等官方网站和公开信息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查询方法,本所律师认为通过上述方法可以保证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之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如未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的核查、验证即包括上述方法。

四、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已保证并承诺其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扫描件、证明、说明、承诺或确认函,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并无隐瞒、虚报和重大遗漏之处,有关副本材料、复印件与原件内容一致。

五、本所及经办律师将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任何文件资料及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其法律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于战略投资者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对相关法律业务事项进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并出具其法律意见。

六、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申报材料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发行人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及经办律师书面许可,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法律意见书应作为一个整体使用,不应进行可能导致歧义或曲解的部分或全部解释。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战略投资者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发行人、战略投资者、主承销商提供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实,现就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等相关问题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1、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0年2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2020年3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

2020年8月20日,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发布《科创板上市委2020年第62次审议会议公告》,根据该公告内容,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已于2020年8月20日召开2020年第62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首发)。

2020年9月28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同意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91号),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注册的申请。

(四)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2020年4月10日,发行人和海通证券签署了《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协议》、《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承销协议》,约定发行人聘请海通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经本所律师核查,海通证券持有《营业执照》(《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其保荐、承销资格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已经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依法经上交所、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
- 2、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已签署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主承销商保荐、承销资格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基本情况

根据海通证券出具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之专项核查报告》(以下简称“《核查报告》”),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已签署了《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认购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基本情况如下:

三、战略投资者核查情况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须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的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符合一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等。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战略配售方案》等相关资料,共有1家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该等战略投资者的名称和类型如下所示:

序号	名称	机构类型
1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根据《业务指引》第六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1亿股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的规定,本次发行向各战略投资者进行配售符合《业务指引》第六条的规定。

(一)战略投资者的股票数量

根据《业务指引》的要求,海通创投的预计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最终跟投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确定:

- (1)本次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海通创投跟投的预计跟投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即160万股。因本次发行规模与最终实际认购数量相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海通创投最终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和配售的股票数量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关于首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数量和配售的股票获得配售的总额总原则下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要求。

(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1、海通创新证券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10006594731424M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时建波
注册资本	830,000.00元	成立日期	2012年4月24日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常德路774号201707室		
营业期限自	2012年4月24日	营业期限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证券投资,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控股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创投”)控股股东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配售资格

海通创投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为参与跟投的保

股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人员 时建波,余金波,曹红

(2)控股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创投”)控股股东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战略配售资格

海通创投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为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三章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经核查,海通创投系海通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海通创投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所律师核查了海通创投提供的最近一个年度的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海通创投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同时,海通创投出具承诺,海通创投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

(三)认购协议

发行人、主承销商与上述确定的获配对象签署了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协议,约定了申购款、缴款时间及退款安排、限售期限、保密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签署的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内容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亦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实施办法》第十七条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资格。

(四)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

(五)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符合《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五、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 (一)本次战略配售已获得必要的授权与批准。
- (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数量和配售股份数量符合《实施办法》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
- (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
- (四)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符合《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 (五)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无副本,由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19日

一、第一部分 声明

依据《业务规范》、《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主承销商的委托及完成本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要求,本所律师在战略投资者、发行人、主承销商等各方的配合下,在对发行人、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且经本所律师核查,并认为本所律师认为其他必要的核查方式之基础上,就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配售的合规性进行审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系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范(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之战略投资者资格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引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做引述而不对引述内容的真实性发表意见,不对引述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亦不表明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三、本所律师采用实地调查、验证文件等方式进行核查,并审阅了发行人、保荐机构、发行人官方网站(https://www.gst.com.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s://www.csrc.gov.cn)等官方网站和公开信息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查询方法,本所律师认为通过上述方法可以保证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之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如未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的核查、验证即包括上述方法。

四、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已保证并承诺其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扫描件、证明、说明、承诺或确认函,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并无隐瞒、虚报和重大遗漏之处,有关副本材料、复印件与原件内容一致。

五、本所及经办律师将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任何文件资料及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其法律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于战略投资者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对相关法律业务事项进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并出具其法律意见。

六、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申报材料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发行人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及经办律师书面许可,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法律意见书应作为一个整体使用,不应进行可能导致歧义或曲解的部分或全部解释。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战略投资者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发行人、战略投资者、主承销商提供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实,现就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等相关问题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1、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0年2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2020年3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

2020年8月20日,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发布《科创板上市委2020年第62次审议会议公告》,根据该公告内容,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已于2020年8月20日召开2020年第62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首发)。

2020年9月28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同意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91号),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注册的申请。

(四)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2020年4月10日,发行人和海通证券签署了《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协议》、《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承销协议》,约定发行人聘请海通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经本所律师核查,海通证券持有《营业执照》(《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其保荐、承销资格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已经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依法经上交所、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
- 2、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已签署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主承销商保荐、承销资格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基本情况

根据海通证券出具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之专项核查报告》(以下简称“《核查报告》”),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已签署了《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认购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基本情况如下:

三、战略投资者核查情况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须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的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符合一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等。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战略配售方案》等相关资料,共有1家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该等战略投资者的名称和类型如下所示:

序号	名称	机构类型
1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根据《业务指引》第六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1亿股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的规定,本次发行向各战略投资者进行配售符合《业务指引》第六条的规定。

(一)战略投资者的股票数量

根据《业务指引》的要求,海通创投的预计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最终跟投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确定:

- (1)本次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海通创投跟投的预计跟投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即160万股。因本次发行规模与最终实际认购数量相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海通创投最终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和配售的股票数量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关于首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数量和配售的股票获得配售的总额总原则下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要求。

(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1、海通创新证券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10006594731424M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时建波
注册资本	830,000.00元	成立日期	2012年4月24日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常德路774号201707室		
营业期限自	2012年4月24日	营业期限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证券投资,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控股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创投”)控股股东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配售资格

海通创投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为参与跟投的保

股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人员 时建波,余金波,曹红

(2)控股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创投”)控股股东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战略配售资格

海通创投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为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三章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经核查,海通创投系海通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海通创投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所律师核查了海通创投提供的最近一个年度的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海通创投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同时,海通创投出具承诺,海通创投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

(三)认购协议

发行人、主承销商与上述确定的获配对象签署了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协议,约定了申购款、缴款时间及退款安排、限售期限、保密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签署的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内容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亦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实施办法》第十七条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资格。

(四)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

(五)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符合《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五、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 (一)本次战略配售已获得必要的授权与批准。
- (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数量和配售股份数量符合《实施办法》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
- (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
- (四)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符合《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 (五)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无副本,由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19日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1、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0年2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2020年3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

2020年8月20日,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发布《科创板上市委2020年第62次审议会议公告》,根据该公告内容,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已于2020年8月20日召开2020年第62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首发)。

2020年9月28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同意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91号),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注册的申请。

(四)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2020年4月10日,发行人和海通证券签署了《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协议》、《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承销协议》,约定发行人聘请海通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经本所律师核查,海通证券持有《营业执照》(《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其保荐、承销资格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已经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依法经上交所、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
- 2、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已签署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主承销商保荐、承销资格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基本情况

根据海通证券出具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之专项核查报告》(以下简称“《核查报告》”),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已签署了《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认购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基本情况如下:

三、战略投资者核查情况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须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的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符合一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等。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战略配售方案》等相关资料,共有1家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该等战略投资者的名称和类型如下所示:

序号	名称	机构类型
1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根据《业务指引》第六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1亿股的,